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Shulun & Partners, Shanghai
中国上海肇嘉浜路 333 号 11 楼, 200032
11F, 333 Zhaojiabang Road,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el): 86-21- 64224886 传真(Fax): 86-21-64224900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志高律师、蒋建红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根据 2014 年 1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我们确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时正，在上海市长寿路 652 号上海国际时尚教育中心 F 楼三楼召开。公司董事长盛佩英女士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与公告内容相符。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股份 73,462,525（七千三百四十六万二千五百二十五）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315%，其中：

A 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 32 人,代表股份 73,428,297(七千三百四十二万八千二百九十七)股; B 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34,228(三万四千二百二十八)股。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新议案的提出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共一项,即:

审议关于转让参股企业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我们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相符,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供公司上报及存档使用,副本一份,供本所存档使用。(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 _____(签名)

_____(签名)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